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23號

電話：(02)22981148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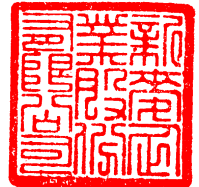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9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9~61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1~62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2~63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4, 67~70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 71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64, 72~74		三三
4.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64~65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66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順 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麥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麥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麥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麥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由於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櫃公司，故預期管理階層有達成預計財務目標之壓力，其中營業收入係判斷獲利能力及經營績效的重要指標之一，且收入認列具有先天上較高之風險。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新麥集團之客戶眾多，其中特定客戶之銷貨金額重大且營業收入成長率高於集團營業收入變化之平均水準，致對新麥集團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上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交易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據以設計因應銷貨收入真實性有關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特定客戶自銷貨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銷貨單、提單／簽收文件、銷貨發票及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特定客戶執行比較本年度和前年度營收變化、毛利率波動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與授信條件差異分析，並評估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麥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劉 力 維

劉力維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48,603	25	\$ 1,223,143	2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八及三十)	225,132	5	1,556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二)	10,166	-	9,89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二)	529,993	12	582,080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758	-	51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24,810	1	7,16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555	-	14,52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928,318	20	845,287	19		
1429	其他預付款(附註十六)	37,031	1	22,27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905,366</u>	<u>64</u>	<u>2,706,442</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八及三十)	67,658	2	291,120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九及三十)	1,363,558	30	1,299,093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43,773	3	108,352	2		
1805	商譽(附註四、十四及二三)	-	-	-	-		
1821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6,151	-	6,4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8,325	1	33,62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0,627	-	21,77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40,092</u>	<u>36</u>	<u>1,760,399</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545,458</u>	<u>100</u>	<u>\$ 4,466,841</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50,000	1	\$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192,400	4	164,440	4		
2170	應付帳款	260,096	6	271,685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9,339	-	14,13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六)	338,649	7	335,723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85,323	2	154,835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3,109	1	23,51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13,591	-	11,00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七、二六及三十)	-	-	16,56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72,507</u>	<u>21</u>	<u>991,894</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70,462	4	141,283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32,087	1	19,96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2,549</u>	<u>5</u>	<u>161,247</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175,056</u>	<u>26</u>	<u>1,153,141</u>	<u>2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93,392	11	502,302	11		
3200	資本公積	205,500	5	206,827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6,956	13	586,956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829	2	155,23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927,768	42	1,791,246	4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85,553	57	2,533,440	57		
3400	其他權益	(71,532)	(2)	(70,829)	(2)		
3500	庫藏股票	-	-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3,212,913</u>	<u>71</u>	<u>3,171,740</u>	<u>71</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157,489	3	141,960	3		
3XXX	權益總計	<u>3,370,402</u>	<u>74</u>	<u>3,313,700</u>	<u>74</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4,545,458</u>	<u>100</u>	<u>\$ 4,466,84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4100	銷貨收入	\$ 4,855,238	100	\$ 4,768,879	100	
4600	勞務收入	<u>23,865</u>	<u>-</u>	<u>23,180</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879,103</u>	<u>100</u>	<u>4,792,059</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三及二九）	(2,795,633)	(57)	(2,706,925)	(57)	
5600	勞務成本	(<u>3,465</u>)	<u>-</u>	(<u>3,129</u>)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799,098</u>)	(<u>57</u>)	(<u>2,710,054</u>)	(<u>57</u>)	
5900	營業毛利	<u>2,080,005</u>	<u>43</u>	<u>2,082,005</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646,198)	(13)	(605,471)	(13)	
6200	管理費用	(343,382)	(7)	(334,84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0,965)	(4)	(166,08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及九）	(<u>8,943</u>)	<u>-</u>	(<u>2,54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59,488</u>)	(<u>24</u>)	(<u>1,108,945</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920,517</u>	<u>19</u>	<u>973,060</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30,255	1	32,518	1	
7010	其他收入	22,044	-	17,0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540	-	68,806	2	
7050	財務成本	(<u>1,541</u>)	<u>-</u>	(<u>1,34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0,298</u>	<u>1</u>	<u>117,029</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980,815	20	\$ 1,090,089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317,442)	(6)	(361,726)	(8)
8200	本年度淨利	<u>663,373</u>	<u>14</u>	<u>728,363</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一及二四)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0)	-	110,498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76</u>	<u>-</u>	(21,102)	<u>-</u>
8360		(664)	-	<u>89,396</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64)	-	<u>89,396</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62,709</u>	<u>14</u>	<u>\$ 817,759</u>	<u>1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22,491	13	\$ 682,665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u>40,882</u>	<u>1</u>	<u>45,698</u>	<u>1</u>
8600		<u>\$ 663,373</u>	<u>14</u>	<u>\$ 728,363</u>	<u>1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21,788	13	\$ 767,074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u>40,921</u>	<u>1</u>	<u>50,685</u>	<u>1</u>
8700		<u>\$ 662,709</u>	<u>14</u>	<u>\$ 817,759</u>	<u>1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2.54</u>		<u>\$ 13.59</u>	
9810	稀 釋	<u>\$ 12.51</u>		<u>\$ 13.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2,302	\$ 206,827	\$ 586,956	\$ 124,177	\$ 1,591,714	(\$ 155,238)	\$ -	\$ 2,856,738	\$ 124,087	\$ 2,980,825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1,061	(31,061)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452,072)	-	-	(452,072)	-	(452,072)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682,665	-	-	682,665	45,698	728,363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4,409	-	84,409	4,987	89,396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2,665	84,409	-	767,074	50,685	817,759
B5	非控制權益股東現金股利 (附註二一)	-	-	-	-	-	-	-	-	(32,812)	(32,812)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2,302	206,827	586,956	155,238	1,791,246	(70,829)	-	3,171,740	141,960	3,313,700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B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84,409)	84,409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452,072)	-	-	(452,072)	-	(452,072)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622,491	-	-	622,491	40,882	663,373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03)	-	(703)	39	(664)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2,491	(703)	-	621,788	40,921	662,709
L1	購入庫藏股票 (附註二一)	-	-	-	-	-	-	(128,543)	(128,543)	-	(128,543)
L3	庫藏股註銷 (附註二一)	(8,910)	(1,327)	-	-	(118,306)	-	128,543	-	-	-
B5	非控制權益股東現金股利 (附註二一)	-	-	-	-	-	-	-	-	(25,392)	(25,392)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3,392	\$ 205,500	\$ 586,956	\$ 70,829	\$ 1,927,768	(\$ 71,532)	\$ -	\$ 3,212,913	\$ 157,489	\$ 3,370,4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80,815	\$ 1,090,08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4,295	122,266
A20200	攤銷費用	2,375	2,05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943	2,545
A20900	財務成本	1,541	1,347
A21200	利息收入	(30,255)	(32,51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2,693	(38,20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757	17,646
A23800	商譽減損損失	-	3,25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7,932	(6,569)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3,381	23,477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	2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64	4,845
A31150	應收帳款	40,265	(90,31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0)	3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9	(360)
A31200	存 貨	(91,263)	(104,102)
A31230	其他預付款	(13,465)	(5,234)
A32125	合約負債	26,329	23,307
A32150	應付帳款	(11,751)	36,23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88)	10,2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713	58,743
A32200	負債準備	(23,633)	(18,7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66,127	1,100,3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7,714)	(387,8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8,413</u>	<u>712,5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849)	(\$ 85,75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872	173,71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5,246)	(1,269,39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5,246	1,269,39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302)	(179,69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87	49,88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074)	(3,333)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9,392)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606)	(5,64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49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0,218	38,632
B09900	收取權利變換差額價金	2,27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5,820)	(12,1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0,000	116,10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10,000)	(116,10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63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4,340)	(11,945)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452,072)	(452,072)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128,543)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607)	(1,347)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5,392)	(32,81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8,584)	(498,17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549)	31,61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74,540)	233,7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3,143	989,38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8,603	\$ 1,223,1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2 年 9 月設立於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493,392 仟元，所營事業主要為：

- (一) 機械批發業。
- (二)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四) 國際貿易業。
- (五)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6 年 12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

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

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四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

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利息收入。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立帳超過 300 天（視個體情況），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形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銷售食品機械。由於食品機械產品於交付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商品交付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設備維修服務。

隨合併公司提供之設備維修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外匯市場波動及美國對等關稅措施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80	\$ 2,980
銀行支票存款	64,924	32,723
銀行活期存款	703,435	1,076,44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377,664	111,000
	<u>\$ 1,148,603</u>	<u>\$ 1,223,14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含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	0.0001%~2.58%	0.0001%~3.05%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一)	\$ 225,000	\$ 190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一) 及(三)	<u>132</u>	<u>1,366</u>
	<u>\$ 225,132</u>	<u>\$ 1,556</u>
<u>非 流 動</u>		
受限制資產－原始到期日 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一)及(三)	\$ 50	\$ 5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一)	67,440	291,070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一) 及(三)	<u>168</u>	<u>-</u>
	<u>\$ 67,658</u>	<u>\$ 291,120</u>

(一)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1.1%~3.45%及1.3%~3.45%；受限制銀行存款之年利率分別為0.05%~2.58%及0.35%~3.0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八、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 292,790	\$ 292,676
備抵損失	<u>-</u>	<u>-</u>
	<u>\$ 292,790</u>	<u>\$ 292,676</u>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良好對象所發行之債務工具。合併公司持續追蹤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將搜集相關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合併公司係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評等。

合併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違約情形、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所持有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 0%。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269	\$ 9,986
減：備抵損失	(<u>103</u>)	(<u>96</u>)
	<u>\$ 10,166</u>	<u>\$ 9,890</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67,032	\$ 609,719
減：備抵損失	(<u>37,039</u>)	(<u>27,639</u>)
	<u>\$ 529,993</u>	<u>\$ 582,080</u>
<u>催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1	\$ 4,057
減：備抵損失	(<u>11</u>)	(<u>4,057</u>)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3,228	\$ 1,041
應收利息	17,726	95
其 他	<u>3,856</u>	<u>6,031</u>
	<u>\$ 24,810</u>	<u>\$ 7,167</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兌現天數為 60 至 12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票據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票據之可回收

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經濟景氣指標等。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29%	0%~1.08%
總帳面金額—未逾期	\$ 10,269	\$ 9,98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u>103</u>)	(<u>96</u>)
攤銷後成本	<u>\$ 10,166</u>	<u>\$ 9,890</u>

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96	\$ 88
外幣換算差額	<u>7</u>	<u>8</u>
年底餘額	<u>\$ 103</u>	<u>\$ 96</u>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經濟景氣指標等。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立 0 ~ 6 0 天	帳 6 1 ~ 1 2 0 天	立 1 2 1 ~ 1 8 0 天	帳 1 8 1 ~ 2 4 0 天	立 2 4 1 ~ 3 0 0 天	帳 3 0 1 天 以 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6%~5.45%	1.14%~9.20%	4.06%~33.93%	4.18%~100%	4.23%~100%	4.38%~100%	
總帳面金額	\$ 401,456	\$ 117,494	\$ 26,394	\$ 6,490	\$ 1,645	\$ 13,553	\$ 567,03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2,508)	(4,800)	(4,261)	(1,780)	(1,188)	(12,502)	(37,039)
攤銷後成本	<u>\$ 388,948</u>	<u>\$ 112,694</u>	<u>\$ 22,133</u>	<u>\$ 4,710</u>	<u>\$ 457</u>	<u>\$ 1,051</u>	<u>\$ 529,993</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立 0 ~ 6 0 天	帳 6 1 ~ 1 2 0 天	立 1 2 1 ~ 1 8 0 天	帳 1 8 1 ~ 2 4 0 天	立 2 4 1 ~ 3 0 0 天	帳 3 0 1 天 以 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7%~5.47%	0.36%~9.14%	2.02%~40.62%	4.35%~100%	4.47%~100%	4.68%~100%	
總帳面金額	\$ 461,692	\$ 123,850	\$ 13,309	\$ 1,818	\$ 1,566	\$ 7,484	\$ 609,71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2,812)	(4,770)	(2,097)	(335)	(857)	(6,768)	(27,639)
攤銷後成本	<u>\$ 448,880</u>	<u>\$ 119,080</u>	<u>\$ 11,212</u>	<u>\$ 1,483</u>	<u>\$ 709</u>	<u>\$ 716</u>	<u>\$ 582,080</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27,639	\$ 23,011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8,943	4,788
加：收回已沖銷之減損損失	433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30)	(1,158)
外幣換算差額	254	998
年底餘額	<u>\$ 37,039</u>	<u>\$ 27,639</u>

(三) 催 收 款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催收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經濟景氣指標等。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催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 100%。

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4,057	\$ 6,101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2,24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915)	-
外幣換算差額	(131)	199
年底餘額	<u>\$ 11</u>	<u>\$ 4,057</u>

(四)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退稅款、應收利息及員工借支等之款項。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歷史交易記錄對交易對象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

合併公司考量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 0%。

十、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製成品及商品存貨	\$ 375,997	\$ 344,618
在 製 品	208,376	172,587
原 物 料	274,604	242,221
在途存貨	69,341	85,861
	<u>\$ 928,318</u>	<u>\$ 845,287</u>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2,785,781	\$ 2,689,23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757	17,646
未分攤製造費用	95	47
	<u>\$ 2,795,633</u>	<u>\$ 2,706,925</u>

十一、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 有限公司)	控 股	100%	100%	-
LUCKY UNION LIMITED(萊克有 利有限公司)	SINMAG LIMITED (新麥有限公司)	控 股	100%	1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SINMAG LIMITED (新麥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食品 機械	96.38%	96.38%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治風險、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製造及銷售食品 機械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錫麥企業管理(無錫)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及投資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治風險、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錫麥企業管理 (無錫)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食品 機械	0.01%	0.01%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治風險、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新麥機械(中國) 股份有限公司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銷售食品機械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控制 儀表及機電控制系統	50%	50%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治風險、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銷售食品機械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銷售食品機械	97.33%	97.33%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青島盛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註)	企業管理及投資	註	註	-
	廈門新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註)	企業管理及投資	註	註	-

註：青島盛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廈門新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111年5月完成相關設立登記，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尚未投入註冊資本。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公司名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3.61%	3.61%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子公司名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非控制權益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 28,323	\$ 32,271	\$ 120,764	\$ 112,852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2,099,858	\$ 1,916,104
非流動資產	1,956,477	1,999,175
流動負債	(696,879)	(766,290)
非流動負債	(14,182)	(22,898)
權益	<u>\$ 3,345,274</u>	<u>\$ 3,126,091</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224,510	\$ 3,013,239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20,764</u>	<u>112,852</u>
	<u>\$ 3,345,274</u>	<u>\$ 3,126,091</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收入	<u>\$ 3,925,691</u>	<u>\$ 3,935,921</u>
本年度淨利	\$ 784,508	\$ 893,871
其他綜合損益	(647)	109,275
綜合損益總額	<u>\$ 783,861</u>	<u>\$ 1,003,146</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756,185	\$ 861,600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28,323</u>	<u>32,271</u>
	<u>\$ 784,508</u>	<u>\$ 893,87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755,587	\$ 966,961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28,274</u>	<u>36,185</u>
	<u>\$ 783,861</u>	<u>\$ 1,003,146</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688,548	\$ 914,117
投資活動	(188,808)	(4,517)
籌資活動	(600,191)	(709,094)
匯率變動影響數	(5,014)	26,150
淨現金流（出）入	<u>(\$ 105,465)</u>	<u>\$ 226,656</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20,362</u>	<u>\$ 24,918</u>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物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	合計
								不動產(附註十七及二六)	
114年1月1日餘額	\$ 97,476	\$ 1,154,955	\$ 465,117	\$ 15,293	\$ 18,476	\$ 82,709	\$ 242,533	\$ 64,935	\$ 2,141,494
增 添	-	1,095	7,858	-	703	4,202	11,766	141,726	167,350
處 分	-	-	(24,846)	-	(20)	(1,628)	(9,135)	-	(35,629)
淨兌換差額	(481)	5,347	1,067	61	236	(108)	1,953	5,061	13,136
重分類(註)	-	24,811	4,775	-	-	200	616	(27,886)	2,516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96,995	\$ 1,186,208	\$ 453,971	\$ 15,354	\$ 19,395	\$ 85,375	\$ 247,733	\$ 183,836	\$ 2,288,867
累計折舊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333,275	\$ 280,815	\$ 7,371	\$ 12,488	\$ 57,784	\$ 150,668	\$ -	\$ 842,401
處 分	-	-	(22,122)	-	(18)	(1,528)	(8,481)	-	(32,149)
折舊費用	-	42,457	22,987	2,959	1,491	7,851	31,300	-	109,045
淨兌換差額	-	2,735	931	141	234	55	1,896	-	6,012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 378,487	\$ 282,611	\$ 10,471	\$ 14,195	\$ 64,162	\$ 175,383	\$ -	\$ 925,309
114年12月31日淨額	\$ 96,995	\$ 807,721	\$ 171,360	\$ 4,883	\$ 5,200	\$ 21,213	\$ 72,350	\$ 183,836	\$ 1,363,558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96,251	\$ 987,594	\$ 462,201	\$ 14,777	\$ 15,709	\$ 70,345	\$ 223,955	\$ 108,947	\$ 1,979,779
增 添	-	36,869	23,520	-	3,047	13,116	16,246	99,649	192,447
處 分	-	(54,418)	(37,228)	-	(909)	(4,056)	(8,464)	-	(105,075)
淨兌換差額	1,225	37,541	15,756	516	629	3,304	8,424	3,051	70,446
重分類(註)	-	147,369	868	-	-	-	2,372	(146,712)	3,89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97,476	\$ 1,154,955	\$ 465,117	\$ 15,293	\$ 18,476	\$ 82,709	\$ 242,533	\$ 64,935	\$ 2,141,494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328,979	\$ 279,577	\$ 4,167	\$ 11,460	\$ 52,699	\$ 122,102	\$ -	\$ 798,984
處 分	-	(48,549)	(32,897)	-	(818)	(3,796)	(7,334)	-	(93,394)
折舊費用	-	41,526	24,750	3,042	1,373	6,433	31,243	-	108,367
淨兌換差額	-	11,319	9,385	162	473	2,448	4,657	-	28,44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333,275	\$ 280,615	\$ 7,371	\$ 12,488	\$ 57,784	\$ 150,668	\$ -	\$ 842,401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97,476	\$ 821,680	\$ 184,302	\$ 7,922	\$ 5,988	\$ 24,925	\$ 91,865	\$ 64,935	\$ 1,299,093

註：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及存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類別項下。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自用性質，未作為營業租賃出租之用。

於 114 及 113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3至5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租賃改良物	5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3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20 至 50 年、10 至 15 年及 3 至 20 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18,461	\$ 77,487
建築物	<u>25,312</u>	<u>30,865</u>
	<u>\$ 143,773</u>	<u>\$ 108,352</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7,019</u>	<u>\$ 6,77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2,122	\$ 1,703
建築物	<u>13,128</u>	<u>12,196</u>
	<u>\$ 15,250</u>	<u>\$ 13,899</u>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明。

(二) 租賃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附註二九）	<u>\$ 13,591</u>	<u>\$ 11,005</u>
非流動（附註二九）	<u>\$ 32,087</u>	<u>\$ 19,96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1.65%~4.20%	1.65%~4.6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做為營業場所、宿舍、倉庫及停車場使用，租賃期間為 2~99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4,973</u>	<u>\$ 5,743</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478</u>	<u>\$ 44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0,330)</u>	<u>(\$ 18,643)</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搬運設備及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承租承諾	<u>\$ -</u>	<u>\$ 165</u>

十四、商 譽

	114年度	113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3,254	\$ 3,254
本年度增加(減少)	<u>-</u>	<u>-</u>
年底餘額	<u>\$ 3,254</u>	<u>\$ 3,254</u>
<u>累計減損損失</u>		
年初餘額	\$ 3,254	\$ -
本年度認列減損損失(附註 二三)	<u>-</u>	<u>3,254</u>
年底餘額	<u>\$ 3,254</u>	<u>\$ 3,254</u>
年底淨額	<u>\$ -</u>	<u>\$ -</u>

合併公司於113年12月31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經評估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113年度認列商譽減損3,254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五、無形資產淨額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8,603
單獨取得	2,074
處 分	(83)
淨兌換差額	<u>153</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0,747</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2,166
攤銷費用	2,375
處 分	(83)
淨兌換差額	<u>138</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4,596</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6,151</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4,741
單獨取得	3,333
淨兌換差額	<u>529</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8,603</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 9,764
攤銷費用	2,052
淨兌換差額	<u>350</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166</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6,437</u>

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依其耐用年數按3年至5年分期攤銷。

十六、其他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預付款		
預付貨款	\$ 8,247	\$ 5,187
預付費用	<u>28,784</u>	<u>17,090</u>
	<u>\$ 37,031</u>	<u>\$ 22,277</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註)	\$ 2,367	\$ 3,362
預付設備款	13,613	6,167
應收利息(註)	<u>4,647</u>	<u>12,241</u>
	<u>\$ 20,627</u>	<u>\$ 21,770</u>

註：合併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違約情形與現時財務狀況，以衡量其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所持有存出保證金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0%。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u>\$ 50,000</u>	<u>\$ -</u>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114年12月31日為1.775%。

(二) 長期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十)		
長期借款—都市更新計畫案 (附註二六)	\$ -	\$ 16,561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u>	<u>(16,561)</u>
長期借款	<u>\$ -</u>	<u>\$ -</u>

長期借款—都市更新計畫案係由合併公司參與「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316、316-2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該計畫案係由原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出資之自力更新重建案，並經核准成立「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316、316-2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會」(以下簡稱「都更會」)為本計畫案之實施者。為確保本案順利開發完成，由都更會與華南商業銀行信託

部共同簽訂不動產信託契約（參閱附註二六及三十），並以都更會為貸款申請人向華南商業銀行申請建築融資，而相關資金交付予華南商業銀行信託專戶管理。本案所產生之共同負擔費用將於計畫案更新完成時，依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土地權利價值比例分攤給參與本案之原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並於同時成為華南商業銀行之借款債務人。該都市更新計畫案已於 114 年 4 月完工並清償借款，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須分攤之共同負擔費用為 16,561 仟元，借款利率為 2.83%~2.955%。

十八、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8,264	\$ 177,905
應付勞務費	9,652	9,338
應付職工福利金	6,568	7,391
應付營業稅	8,523	13,034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六）	794	10,939
應付運費	47,045	32,142
應付佣金	10,998	12,179
應付保險費	6,045	5,988
應付利息	58	-
其他	70,702	66,807
	<u>\$ 338,649</u>	<u>\$ 335,723</u>

十九、負債準備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保 固	<u>\$ 23,109</u>	<u>\$ 23,513</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年初餘額	\$ 23,513	\$ 20,966
本年度新增	23,381	23,477
本年度使用	(23,633)	(18,788)
淨兌換差額	(152)	(2,142)
年底餘額	<u>\$ 23,109</u>	<u>\$ 23,513</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馬來西亞、美國、印度及泰國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該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u>	<u>\$ 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9,339</u>	<u>50,230</u>
已發行股本	<u>\$ 493,392</u>	<u>\$ 502,302</u>

本公司於額定之普通股股數內保留 2,100 仟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 114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 891 仟股，並以 114 年 8 月 11 日為減資基準日，分別減少股本、資本公積及未分配盈餘 8,910 仟元、1,327 仟元及 118,306 仟元，註銷後股本為 493,392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註 1)		
股票發行溢價	\$ 73,484	\$ 74,81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927</u>	<u>927</u>
	74,411	75,738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註 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131,089</u>	<u>131,089</u>
	<u>\$ 205,500</u>	<u>\$ 206,827</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際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以前項股息紅利或第 241 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 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東紅利總額之 20%。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按本年度稅後淨利加計本年度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迴轉)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u>84,409</u>)	\$ <u>31,061</u>
現金股利	\$ <u>452,072</u>	\$ <u>452,072</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9.1625 (註)	\$ 9

(註) 每股現金股利係依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114 年 6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 114 年 8 月 21 日為除息基準日，由於除息基準日前本公司因買回庫藏股 891 仟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調整配息率後，每股配發現金股利由 9 元調整為 9.1625 元。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1 日及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4 年 6 月 6 日及 113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 703</u>
現金股利	<u>\$ 419,384</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8.5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金額	\$ 16,496	\$ 100,905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提列金額	<u>54,333</u>	<u>54,333</u>
	<u>\$ 70,829</u>	<u>\$ 155,238</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u>\$ 70,829</u>)	(<u>\$ 155,238</u>)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 額	(879)	105,511
相關所得稅	<u>176</u>	(<u>21,102</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703</u>)	<u>84,409</u>
年底餘額	(<u>\$ 71,532</u>)	(<u>\$ 70,829</u>)

(六) 非控制權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41,960	\$ 124,087
本年度淨利	40,882	45,69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9	4,987
發放現金股利	(<u>25,392</u>)	(<u>32,812</u>)
年底餘額	<u>\$ 157,489</u>	<u>\$ 141,960</u>

(七)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買回以註銷(仟股)
114年1月1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891
本年度減少	(<u>891</u>)
114年12月31日股數	<u>-</u>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114年4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1,000仟股，買回期間自114年4月14日至114年6月13日止，買回之價格區間為90至160元。本公司截至買回期間截止日止（114年6月13日）已買回891仟股，共計128,543仟元。本公司於114年8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買回之庫藏股891仟股，基準日為114年8月11日。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二、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4,855,238	\$ 4,768,879
勞務收入	<u>23,865</u>	<u>23,180</u>
	<u>\$ 4,879,103</u>	<u>\$ 4,792,059</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商品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銷售食品機械。商品係依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設備維修服務。

(二)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附註九)	\$ 10,166	\$ 9,890	\$ 14,055
應收帳款 (附註九)	529,993	582,080	474,6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u>758</u>	<u>517</u>	<u>811</u>
	<u>\$ 540,917</u>	<u>\$ 592,487</u>	<u>\$ 489,477</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192,400</u>	<u>\$ 164,440</u>	<u>\$ 135,844</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146,864</u>	<u>\$ 118,631</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食品機械生產及銷售部門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或勞務之類型		
商品銷貨收入	\$ 4,855,238	\$ 4,768,879
勞務收入	<u>23,865</u>	<u>23,180</u>
	<u>\$ 4,879,103</u>	<u>\$ 4,792,059</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6,316	\$ 28,4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3,939</u>	<u>4,093</u>
	<u>\$ 30,255</u>	<u>\$ 32,518</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18,995	\$ 12,699
其他	<u>3,049</u>	<u>4,353</u>
	<u>\$ 22,044</u>	<u>\$ 17,052</u>

(三) 其他利益及 (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 2,693)	\$ 38,202
淨外幣兌換利益	21,031	40,698
租賃修改損失	-	(28)
商譽減損損失(附註十四)	-	(3,254)
其他	(8,798)	(6,812)
	<u>\$ 9,540</u>	<u>\$ 68,806</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17	\$ 851
租賃負債之利息	948	943
減：利息資本化	(124)	(447)
	<u>\$ 1,541</u>	<u>\$ 1,347</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124</u>	<u>\$ 447</u>
利息資本化利率	2.955%	2.83%~2.955%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7,109	\$ 68,661
營業費用	57,186	53,605
	<u>\$ 124,295</u>	<u>\$ 122,26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	\$ -
推銷費用	422	347
管理費用	1,796	1,557
研究發展費用	148	148
	<u>\$ 2,375</u>	<u>\$ 2,052</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67,140	\$ 1,038,83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91,551	88,07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158,691</u>	<u>\$ 1,126,90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65,784	\$ 456,300
營業費用	692,907	670,603
	<u>\$ 1,158,691</u>	<u>\$ 1,126,903</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原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自前項員工酬勞比例中提撥不低於 40% 為基層員工酬勞。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11 日及 11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1.80%	2.03%
董事酬勞	1.36%	1.38%

金 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3,355		\$ 16,282	
董事酬勞		10,088		11,09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 (損) 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7,569	\$ 56,14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6,538)	(15,449)
淨 利 益	<u>\$ 21,031</u>	<u>\$ 40,698</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37,064	\$ 421,12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750	5,828
以前年度之調整	1,044	18,173
當期抵用海外盈餘匯回		
扣繳稅款	(60,917)	(87,843)
	<u>292,941</u>	<u>357,28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4,501	15,725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1,285)
	<u>24,501</u>	<u>4,44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17,442</u>	<u>\$ 361,72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980,815</u>	<u>\$ 1,090,08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20%)	\$ 196,163	\$ 218,018
遞延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一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份額	(7,823)	(17,509)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15,400	\$ 8,642
子公司盈餘匯回稅	54,426	77,36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750	5,828
當期抵用海外盈餘匯回扣繳 稅款	(60,917)	(87,843)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 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03,399	150,33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044</u>	<u>6,88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17,442</u>	<u>\$ 361,726</u>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於 113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合格，優惠稅率適用期間至 115 年止。根據前述條例以及相關稅收規定經認定合格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 15% 低稅率優惠。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u>當期所得稅</u>	\$ -	\$ -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176</u>)	<u>21,10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76</u>)	<u>\$ 21,102</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555</u>	<u>\$ 14,525</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85,323</u>	<u>\$ 154,83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3,934	(\$ 228)	\$ -	(\$ 20)	\$ 3,686
存貨跌價損失	13,887	(1,394)	-	2	12,495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 貨毛利	1,098	712	-	-	1,810
未實現產品服務保證 費用	4,880	(229)	-	(51)	4,600
租賃負債	3,900	3,405	-	240	7,54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2,487	-	176	-	2,663
其他	<u>3,441</u>	<u>2,034</u>	<u>-</u>	<u>51</u>	<u>5,526</u>
	<u>\$ 33,627</u>	<u>\$ 4,300</u>	<u>\$ 176</u>	<u>\$ 222</u>	<u>\$ 38,32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134,786	\$ 23,424	\$ -	\$ -	\$ 158,2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財稅差	2,574	(334)	-	8	2,248
使用權資產	3,886	5,635	-	370	9,891
其他	<u>37</u>	<u>76</u>	<u>-</u>	<u>-</u>	<u>113</u>
	<u>\$ 141,283</u>	<u>\$ 28,801</u>	<u>\$ -</u>	<u>\$ 378</u>	<u>\$ 170,462</u>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3,319	\$ 494	\$ -	\$ 121	\$ 3,934
存貨跌價損失	12,854	781	-	252	13,887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 貨毛利	768	330	-	-	1,098
未實現產品服務保證 費用	4,098	597	-	185	4,880
租賃負債	5,206	(1,474)	-	168	3,90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23,589	-	(21,102)	-	2,487
其他	<u>3,354</u>	<u>(36)</u>	<u>-</u>	<u>123</u>	<u>3,441</u>
	<u>\$ 53,188</u>	<u>\$ 692</u>	<u>(\$ 21,102)</u>	<u>\$ 849</u>	<u>\$ 33,627</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127,419	\$ 7,046	\$ -	\$ 321	\$ 134,7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財稅差	2,813	(345)	-	106	2,574
使用權資產	5,228	(1,511)	-	169	3,886
其他	97	(58)	-	(2)	37
	<u>\$ 135,557</u>	<u>\$ 5,132</u>	<u>\$ -</u>	<u>\$ 594</u>	<u>\$ 141,283</u>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1,172,019 仟元及 1,132,902 仟元。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2 年度，且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無任何未決營利事業所得稅訴訟案件。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2.54</u>	<u>\$ 13.59</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2.51</u>	<u>\$ 13.5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622,491	\$ 682,66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22,491</u>	<u>\$ 682,66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9,655	50,23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19</u>	<u>13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9,774</u>	<u>50,36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尚未支付金額計 794 仟元及 10,939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 合併公司針對都市更新案之共同負擔之工程款費用，係依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土地權利價值比例分攤，予以資本化並透過都更會向華南商業銀行申請建築融資，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金額為 16,561 仟元，帳列建造中之不動產及長期借款—都市更新計畫案。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4 年度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月1日	本金增加 (償還)	利息費用	都市更新/ 新增租賃	利息費用	應付利息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	\$ 50,000	(\$ 535)	\$ -	\$ 593	(\$ 58)	\$ -	\$ 50,000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16,561	(16,630)	(124)	69	124	-	-	-
租賃負債	<u>30,969</u>	<u>(24,340)</u>	<u>(948)</u>	<u>37,627</u>	<u>948</u>	-	<u>1,422</u>	<u>45,678</u>
	<u>\$ 47,530</u>	<u>\$ 9,030</u>	<u>(\$ 1,602)</u>	<u>\$ 37,696</u>	<u>\$ 1,665</u>	<u>(\$ 58)</u>	<u>\$ 1,422</u>	<u>\$ 95,678</u>

113 年度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本金增加 (償還)	利息費用	都市更新/ 新增租賃	租賃修改	利息費用/ 匯率變動 其他	
短期借款	\$ -	\$ -	(\$ 404)	\$ -	\$ -	\$ 404	\$ -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13,861	-	-	2,700	-	447	(447)
租賃負債	34,962	(11,945)	(943)	6,774	124	943	1,054
	<u>\$ 48,823</u>	<u>(\$ 11,945)</u>	<u>(\$ 1,347)</u>	<u>\$ 9,474</u>	<u>\$ 124</u>	<u>\$ 1,794</u>	<u>\$ 607</u>
							<u>\$ 47,530</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舉借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2,010,906	\$ 2,130,03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58,684	433,78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應收利息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長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含關係人，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職工福利金、應付營業稅及應付保險費）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債務工具投資、應付款項、長短期借款及租賃負債。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金額及成本金額其淨風險部位，並據以調節該非功能性貨幣現金持有部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

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 4,649	\$ 7,215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以美元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個體之銀行存款、借入資金及租賃負債同時包含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670,154	\$ 402,310
— 金融負債	45,678	30,96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703,735	1,077,806
— 金融負債	50,000	16,56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

加／減少 1,634 仟元及 2,653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係因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依獨立評等機構提供之徵信報告或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預收款項作為交易條件以降低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地區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美國及中國大陸，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56% 及 55%。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之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4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短期負債	\$ 50,012	\$ -	\$ -	\$ -
無付息負債	389,827	18,857	-	-
租賃負債	<u>5,705</u>	<u>8,968</u>	<u>17,606</u>	<u>20,428</u>
	<u>\$ 445,544</u>	<u>\$ 27,825</u>	<u>\$ 17,606</u>	<u>\$ 20,428</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14,673</u>	<u>\$ 17,606</u>	<u>\$ 6,318</u>	<u>\$ 6,318</u>	<u>\$ 6,318</u>	<u>\$ 1,474</u>

113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個月~1年	1~5年
無付息負債	\$ 399,776	\$ 17,446	\$ -
租賃負債	5,054	6,725	20,477
長期借款	<u>16,596</u>	<u>-</u>	<u>-</u>
	<u>\$ 421,426</u>	<u>\$ 24,171</u>	<u>\$ 20,477</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租賃負債	<u>\$ 11,779</u>	<u>\$ 20,477</u>

(2)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678,335</u>	<u>904,103</u>
	<u>\$ 678,335</u>	<u>\$ 904,103</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50,000	\$ 16,561
— 未動用金額	<u>190,000</u>	<u>140,000</u>
	<u>\$ 240,000</u>	<u>\$ 156,561</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歐穎實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AUTO CONTROL CO., LTD.	實質關係人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	實質關係人
無錫市斯凱爾商貿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24,860</u>	<u>\$ 17,034</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企業之交易價格係以逐筆議價方式決定，收款為月結 60 天或 B/L 90 天內收款。一般非關係人均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為月結 90 天內收款。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60,855</u>	<u>\$ 88,863</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進貨價格係以成本加成計價，月結 30 天～120 天或 B/L 45 天內付款。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月結 90 天內付款。

(四) 合約負債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u>	<u>\$ 1</u>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758</u>	<u>\$ 51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之帳齡均未逾期，且 114 及 11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9,339</u>	<u>\$ 14,13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 得 價	款
	114年度	113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35</u>	<u>\$ -</u>

(八)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實質關係人—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 7,966	\$ 7,687
租賃負債—非流動	實質關係人—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u>8,223</u>	<u>16,124</u>
		<u>\$ 16,189</u>	<u>\$ 23,811</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u>利息費用</u>		
實質關係人－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 <u>550</u>	\$ <u>804</u>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1 月向實質關係人－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承租建築物，租賃期間為 5 年，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每半年支付租金。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推銷費用－其他費用	實質關係人	\$ <u>497</u>	\$ <u>902</u>
研究費用－其他費用	實質關係人	\$ <u>14</u>	\$ <u>5</u>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0,341	\$ 71,643
退職後福利	<u>1,203</u>	<u>1,195</u>
	\$ <u>71,544</u>	\$ <u>72,83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繳稅專戶、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及建築保證金帳戶：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繳稅專戶及建築保證金帳戶等	\$ <u>132</u>	\$ <u>1,366</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質押定存單及建築保證金 帳戶等	\$ 218	\$ 50
其他		
自有土地	\$ 54,686	\$ 58,715
建築物—淨額	27,769	29,584
建造中之不動產	-	16,561
	<u>\$ 82,455</u>	<u>\$ 104,860</u>

三一、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8,915</u>	<u>\$ 117,384</u>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019	31.43 (美元：新台幣)	\$ 63,473
美元	14,620	7.03 (美元：人民幣)	459,522
美元	4	4.06 (美元：馬幣)	124
			<u>\$ 523,119</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648	31.43 (美元:新台幣)	\$ 20,374
美元	730	7.03 (美元:人民幣)	22,945
美元	39	4.06 (美元:馬幣)	1,238
美元	436	31.59 (美元:泰銖)	<u>13,705</u>
			<u>\$ 58,262</u>

113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158	32.79 (美元:新台幣)	\$ 70,760
美元	21,946	7.19 (美元:人民幣)	719,485
美元	4	4.44 (美元:馬幣)	<u>129</u>
			<u>\$ 790,374</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492	32.79 (美元:新台幣)	\$ 16,127
美元	1,248	7.19 (美元:人民幣)	40,910
美元	362	33.81 (美元:泰銖)	<u>11,862</u>
			<u>\$ 68,899</u>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21,031 仟元及 40,698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之揭露：

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附註十一、附表四及五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項	目	說	明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		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		附註十一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註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2. 關係企業個別公司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附表三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無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附註二三	
4	重大或有事項。		無	
5	重大期後事項。		無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附表四及五	
7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註：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章程規定從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及職工獎勵福利基金。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低於稅後利潤的 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 50% 時，可以不再提取。企業發展基金的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效益自行確定。

三四、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各地區食品機械及控制儀表生產及銷售之子公司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故無營運部門資訊之適用。

1. 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
2. 產品定價策略及銷貨模式類似。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食品機械類	\$ 4,855,238	\$ 4,768,879
技術、維修服務	<u>23,865</u>	<u>23,180</u>
	<u>\$ 4,879,103</u>	<u>\$ 4,792,059</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臺灣、中國及美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4年	113年
	114年度	113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臺 灣	\$ 259,298	\$ 255,509	\$ 117,710	\$ 124,151
中 國	3,165,787	3,053,748	1,153,025	1,078,756
美 國	1,093,597	1,169,146	150,092	156,582
其 他	<u>360,421</u>	<u>313,656</u>	<u>110,915</u>	<u>72,801</u>
	<u>\$ 4,879,103</u>	<u>\$ 4,792,059</u>	<u>\$ 1,531,742</u>	<u>\$ 1,432,29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存出保證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無銷貨收入占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184,823	69%	B/L 45 天內付款	註 1	註 2	(\$ 16,377)	(43%)	註 3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184,823)	(5%)	B/L 45 天內收款	"	"	16,377	4%	"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進貨	166,925	8%	B/L 90 天內付款	"	"	(23,958)	(9%)	"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66,925)	(41%)	B/L 90 天內收款	"	"	23,958	52%	"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419,953	91%	B/L 90 天內付款	"	"	(106,972)	(97%)	"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419,953)	(11%)	B/L 90 天內收款	"	"	106,972	23%	"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27,662	6%	月結 30 天內付款	"	"	(12,916)	(5%)	"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27,662)	(100%)	月結 30 天內收款	"	"	12,916	100%	"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12,553	85%	B/L 90 天內付款	"	"	(11,557)	(67%)	"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12,553)	(3%)	B/L 90 天內收款	"	"	11,557	2%	"

註 1：關係人間交易採成本加成計價或逐筆議價方式決定，非關係人則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註 2：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月結 90 天內收（付）款。

註 3：於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2)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 106,972	3.5 次	\$ -	-	\$ 99,365	\$ -

註 1：係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25 日收回金額。

註 2：於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1)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2)	
0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註4.(1)	銷貨收入	\$ 166,925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 B/L 90 天內收款	3
1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4.(2)	應收帳款	23,958	—	1
2	SINMAG LIMITED (新麥 有限公司)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註4.(3)	盈餘匯回	501,425	—	11
3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 公司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4.(2)	盈餘匯回	501,425	—	11
3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 公司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4.(2)	銷貨收入	184,823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 B/L45 天內收款	4
3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 公司	SINMAG LIMITED (新麥 有限公司)	註4.(3)	應收帳款	16,377	—	-
3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 公司	SINMAG LIMITED (新麥 有限公司)	註4.(3)	盈餘匯回	544,263	—	12
3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 公司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註4.(3)	銷貨收入	42,575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 B/L60 天內收款	1
3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 公司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註4.(3)	銷貨收入	419,953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 B/L90 天內收款	9
3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 公司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INC.	註4.(3)	應收帳款	106,972	—	2
3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 公司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註4.(3)	銷貨收入	112,553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 B/L90 天內收款	2
4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 公司	註4.(3)	應收帳款	11,557	—	-
				銷貨收入	127,662	係以逐筆議價方式決定， 月結 30 天內收款	3
				應收帳款	12,916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1)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2)
5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註4.(3)	銷貨收入	\$ 13,414	係以逐筆議價方式決定，B/L90天內收款	-
6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註4.(3)	盈餘匯回	19,035	-	-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LBC BAKERY EQUIPMENT INC.、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及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主要係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控制儀表及機電控制系統等；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及 SINMAG LIMITED (新麥有限公司)：係控股公司；錫麥企業管理(無錫)有限公司、青島盛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廈門新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係企業管理及投資公司。

註1：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3：本表揭露重大往來金額超過新台幣10,000仟元以上。

註4：與交易人之關係如下：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股數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	期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每 股 淨 值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薩摩亞	控 股	NTD 88,735	NTD 88,735	-	100	\$ 3,215,851	\$ -	\$ 712,405	\$ 712,405	註 1 及 2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SINMAG LIMITED (新麥有限公司)	薩摩亞	控 股	103,987	103,987	-	100	3,221,669	-	712,520	712,520	註 1 及 2
SINMAG LIMITED (新麥有限公司)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 度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54,748	54,748	-	100	2,761	-	(339)	(339)	註 1 及 2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 限公司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泰 國	銷售食品機械	84,759	84,759	20,600,000	100	136,300	6.62	34,715	33,461	註 1 及 2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美 國	銷售食品機械	298,686	298,686	910,682	97.33	428,644	470.52	67,813	63,620	註 1 及 2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銷售食品機械	110,297	110,297	300,000	100	141,828	472.76	17,291	16,667	註 1 及 2

註 1：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2：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3：上表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轉投資最高持股比例均與期末持股比例相等且該轉投資未有抵質押之情事。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註3)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 1,626,034 (RMB 362,055)	(3)	\$ 349,938 (USD 10,594)	\$ -	\$ -	\$ 349,938 (USD 10,594)	\$ 784,508	96.39	\$ 755,879 (註 2(2).2.)	\$ 3,213,025	\$ 6,080,530 (USD 198,153)	註 5 及 6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控制儀表 及機電控制系統	4,961 (USD 150)	(4)	3,348 (USD 104)	-	-	3,348 (USD 104)	21,496	48.20	9,584 (註 2(2).2.)	14,652	67,543 (USD 2,232)	註 5
錫麥企業管理(無錫)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及投資	1,340 (USD 47)	(2)	1,340 (USD 47)	-	-	1,340 (USD 47)	73	100	73 (註 2(2).2.)	1,630	- (USD -)	-
青島盛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及投資	- (RMB -)	(4)	- (USD -)	-	-	- (USD -)	-	96.39	- (註 2(1))	-	- (USD -)	註 8
廈門新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及投資	- (RMB -)	(4)	- (USD -)	-	-	- (USD -)	-	96.39	- (註 2(1))	-	- (USD -)	註 8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354,626 (註 4)	\$1,676,146	\$ 2,022,241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SINMAG LIMITED (新麥有限公司)) 再投資大陸。
- (3)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SINMAG LIMITED (新麥有限公司)) 及大陸子公司 (錫麥企業管理(無錫)有限公司) 再投資。
- (4) 透過大陸子公司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再投資。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3. 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3：部分係以第三地區盈餘款再投資。

註 4：未扣除已匯回投資收益 6,148,073 仟元。

註 5：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依被投資公司稅後損益減除逆流交易已實現及未實現利益後認列之，且於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6：具重大非控制權益。

註 7：上表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轉投資最高持股比例均與期末持股比例相等且該轉投資未有抵質押之情事。

註 8：青島盛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廈門新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 111 年 5 月完成相關設立登記，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投入註冊資本。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及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 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新麥機械(中國) 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	\$ 184,823	69%	按成本加成計價	B/L 45 天內付款	註 1	(\$ 16,377)	(43%)	\$ 11,485	註 2 及 3
	銷貨	(166,925)	(41%)	按成本加成計價	B/L 90 天內收款	註 1	23,958	52%	9,050	註 2 及 4
	進貨	42,575	58%	按成本加成計價	B/L 60 天內付款	註 1	1,245	(100%)	12,115	註 2 及 5
	進貨	419,953	91%	按成本加成計價	B/L 90 天內付款	註 1	(106,972)	(97%)	103,789	註 2 及 6
	進貨	112,553	85%	按成本加成計價	B/L 90 天內付款	註 1	(11,557)	(67%)	20,924	註 2 及 7
	銷貨	(127,662)	(100%)	逐筆議價	月結 30 天內收款	註 1	12,916	100%	6,564	註 2 及 8
	銷貨	(1,164)	(1%)	逐筆議價	B/L 90 天內收款	註 1	-	-	-	註 2 及 9
	銷貨	(13,414)	(1%)	逐筆議價	B/L 90 天內收款	註 1	72	-	-	註 2 及 10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 有限公司	進貨	127,662	6%	逐筆議價	月結 30 天內付款	註 1	(12,916)	(5%)	-	註 2 及 11

註 1：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為銷貨或進貨月結 90 天內收(付)款。

註 2：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3：係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向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進貨之交易。

註 4：係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予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

註 5：係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向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進貨之交易。

註 6：係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向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進貨之交易。

註 7：係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向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進貨之交易。

註 8：係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銷貨予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

註 9：係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銷貨予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

註 10：係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銷貨予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

註 11：係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向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進貨之交易。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附註二九。